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96.4—2010

HJ 596.1~7—2010 代替 GB 6816—86 和 GB 11915—89

水质 词汇 第四部分

Water quality—Vocabulary Part 4

(等效采用 ISO 6107.4—1993)

2010-11-05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水质词汇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《水质 词汇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》(GB 6816—86)和《水质 词汇 第三部分~第七部分》(GB 11915—89)的修订。

本标准分别首次发布于1986年和1989年，原起草单位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修订后的标准分为七部分：

1. 水质 词汇 第一部分；
2. 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；
3. 水质 词汇 第三部分；
4. 水质 词汇 第四部分；
5. 水质 词汇 第五部分；
6. 水质 词汇 第六部分；
7. 水质 词汇 第七部分。

本部分词汇的定义是专为水质特征提供的术语，内容主要包括《水质 词汇 第四部分》的术语及定义(包括对应的英文术语)，它与目前国内外出版的名词术语可能相同，但应用于不同领域时，它们的定义也可能不同。

本部分词汇等效采用国际标准《水质 词汇 第4部分》(ISO 6107.4—1993)，英文词条与ISO 6107.4—1993保持一致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86年10月10日批准、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水质 词汇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》(GB 6816—86)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89年12月25日批准、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水质 词汇 第三部分~第七部分》(GB 11915—89)废止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0年11月5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